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系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争做优秀企业公民方面所做的努力，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买卖的要约或买卖的建议，其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若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目 录

一、报告前言.....	2
(一) 报告规范.....	2
(二) 董事长致辞.....	3
(三) 企业简介.....	4
二、责任管理.....	6
(一) 责任治理.....	6
(二) 风险、机遇及可持续发展分析.....	8
(三) 社会责任领导机构及推进.....	8
(四) 守法合规.....	9
三、市场绩效.....	9
(一) 经营业绩.....	9
(二) 客户责任.....	9
(三) 研发投入及重大创新.....	10
四、社会绩效.....	11
(一) 员工责任.....	11
(二) 安全生产.....	12
五、环境绩效.....	12
(一) 环境管理.....	12
(二) 节约资源能源和降污减排.....	13
六、报告后记.....	14

一、报告前言

（一）报告规范

1. 报告简介：本报告是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生物、梅花或公司、上市公司、梅花集团）向社会发布的第四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本着真实、客观的原则，报告全面回顾了梅花生物 2015 年度争做优秀企业公民，在责任管理、市场绩效、社会绩效、环境绩效方面的实践内容。

2. 编制依据：本报告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参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编著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CASS-CSR1.0）》，并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

3. 时间范围及组织范围：报告中的 2015 年（报告期）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数据及内容超出上述范围。本报告涵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4. 发布周期：本报告为年度报告，与梅花生物年度报告同时发布。

5. 数据来源：本报告的数据如与 2015 年度报告有出入，以 2015 年度年度报告为准。

6. 报告的获取方式：本报告以印刷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发布，两种报告内容一致。欲查阅纸质版内容请联系公司证券部，电子版查阅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或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meihuagr.com>）查询。

7. 联络电话

联系人：杨慧兴

电话：0316-2359652

传真：0316-2359670

邮箱：mhzqb@meihuagr.com

联络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065001）

（二）董事长致辞

从 2002 年到 2016 年，从创业河北到多地布局，从味精新秀到领跑氨基酸领域，气势如虹的大创造见证了公司十五年的辉煌发展，公司的发展得益于对行业趋势的准确把握、得益于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依托既有产品不断丰富产业链，逐渐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结构、优质的市场和客户、鲜明的企业文化。

2015 年，“全员经营、创造分享”成为公司新的管理指导方针，通过经营改革，全面解放内部生产力，激励员工多创造多分享，营业收入再创新高，经营改革成效显著。

2015 年，公司苏氨酸五车间顺利投产，模范工厂建设如火如荼，标准化向更高阶段推进，五金库存盘活、海藻糖中试投产等一系列举措确保销售收入突破百亿大关，但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新疆基地成绩单不理想、标准化推行的效果欠缺有效评估等，针对发现的问题我们坦陈差距，解剖得失，并接受公众的监督，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改进并完善。

2015 年，我们继续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责任，质量、安全、环保齐头并进，以建设“科技创新型、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质量安全型企业”四型企业为最终目标。

正是创造分享从兹始，开辟未来新征程，在此，我要真诚的感谢各位合作伙伴、各位股东、广大干部员工的信任、理解和支持。

最后祝愿朋友们在新的一年里事业蒸蒸日上，宏图大展！

董事长：孟庆山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三) 企业简介

公司总部位于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地位于西藏拉萨，注册资本 31.08 亿元人民币，拥有资产近 182 亿元人民币，员工一万余人，实力雄厚，发展稳健，是一家专注于生物发酵领域的研发与生产的大型生产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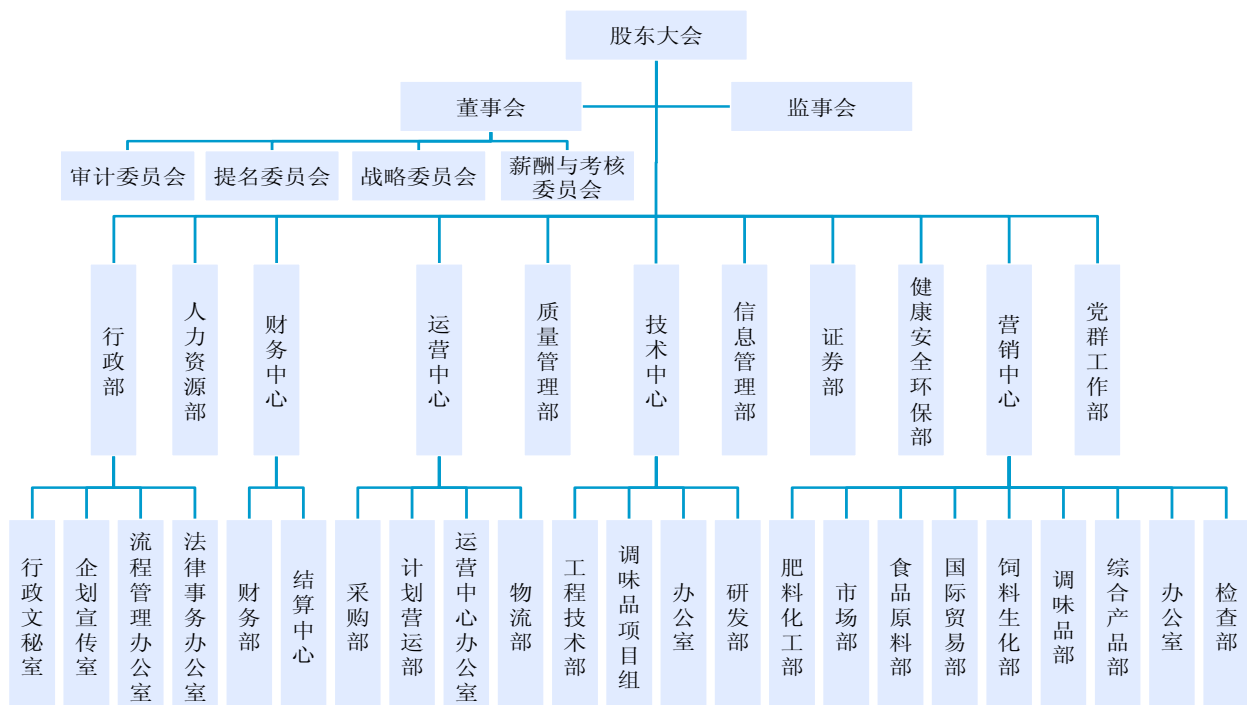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设有通辽和新疆两大生产基地。

1. 截止 2015 年底，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置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直接和 间接持股	经营范围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100%	味精(谷氨酸钠)生产、销售；酱油生产、销售；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淀粉的生产、销售；液体无水氨的生产、销售；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氨基酸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销售液体无水氨副产品液氨，液氫，液氧，货物进出口；粮食购销。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7,250	100%	生产硫酸、二氧化硫；销售硫酸、二氧化硫、硫磺；供热；货物进出口。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11,000	100%	生产销售菌体蛋白、有机肥、复混肥料及副产品、氨基酸；销售废碳、废渣。
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	940	100%	生产经营淀粉及淀粉制品，蛋白粉、胚芽、粗纤维、玉米收购及销售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	25,000	100%	味精[谷氨酸钠(99%)]、调味品、淀粉、蛋白粉及淀粉副产品、氨基酸系列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粮食购销。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复合肥生产、销售；液体无水氨及副产品液氨、液氫、液氧、黄原胶生产与销售。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5,000	1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味精、调味料(固态)的生产、销售；调味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业务。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627.79	100%	对外贸易往来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800	100%	生物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检测。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对生物技术、生物制药、生物新材料、生物环保领域的投资(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816	50.1342%	空心胶囊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12,606	广生医药持股 100%	胶囊专用设备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生产销售胶囊。
西藏办事处	---	---	公司在西藏设立的分支机构

2.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该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3. 2015 年度公司所获主要荣誉

序号	所属公司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1	梅花生物	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	梅花生物	牢记维权神圣职责，倾心服务劳动大众—新闻普法维权服务单位	河北工人报
3	通辽梅花	通辽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通辽市人民政府
4	通辽梅花	“万力公益·爱心圆梦”大型公益活动“圆梦先锋”称号	科区委组织部
5	通辽梅花	节能环保示范企业证书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6	通辽梅花	内蒙古自治区氨基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7	通辽梅花	中国质量诚信企业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8	通辽梅花	节能环保示范企业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9	新疆梅花	2014 年度青年文明号	共青团第六师五家渠市委员会
10	新疆梅花	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国共产党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11	新疆梅花	第二届新疆兵团绿洲产业博览会先进集体	第二届新疆兵团绿洲产业博览会

二、责任管理

(一) 责任治理

1. 企业理念、愿景及价值观

(1) 公司的使命：发展循环经济，造福中国农业

A：发展循环经济：

围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利用生物发酵技术，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环保水平，以最小资源投入获得最大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B：造福中国农业：

通过持续稳定的农产品需求带动农业生产；

通过农产品深加工产业以提升农业价值；

提供广泛就业机会和消费需求以繁荣农村地区经济；

提供多种环保产品以服务、回报农业，使人类生活更加健康，促进经济发展与环保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

坚持产业报国，顺应时代发展需要，造福民众、造福社会。

(2) 公司远景是：依托农业循环经济，成为一家在多个领域具备全球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集团。

A：农业循环经济：围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不断丰富产业结构，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B：多个领域：凭借既有优势，在 1-2 个关联产业注入高科技力量以实现突破，形成支柱型产业。

C: 全球市场竞争力: 在全球市场中, 支柱产业的产品成本、价格依靠规模效应占据相对优势, 拥有相当市场份额且品牌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D: 客户影响力: 在调味品及氨基酸供应市场具有相当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与众多国际知名食品和调味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E: 样板企业: 围绕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 在大力发展现有主业的同时, 致力于研发、利用新技术以发展多种副产品, 成为中国农业生态循环经济生产模式的样板企业和表率。

(3) 公司核心价值观: 人立于诚, 事精于心, 业盛于信, 和则致远

A: 人立于诚

公司对国家、社会、股东、朋友、员工真诚尊重、坦诚相待、开诚布公; 公司秉承以德治厂、以德育人的理念, 道德品质是公司选人、用人的第一原则;

诚实、真诚、坦诚是对每一位梅花人的要求, 梅花人严守道德准则, 为人正直、值得信赖。

B: 事精于心

用心专注于工作, 恪守本职, 工作高效; 工作事无大小, 做到细致周到。对待内外部客户, 用心服务;

C: 业盛于信

信守承诺, 言行一致; 以卓越的业绩表现回报国家和股东; 以实际行动获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品牌形象; 以雄厚的企业实力、优质的产品和公道的价格获得客户赞誉; 公司承诺并给予每位员工合理的报酬和发展空间, 获得极高的员工认同度。

D: 和, 则致远

坚持以循环经济产业为核心, 追求经济生产与自然环境的和谐, 为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环保治理做出长远贡献; 坚持可持续发展之路, 服务、回报农业, 带动农村与社区经济增长, 追求企业与社会和谐; 坚持实现对股东的承诺, 赢得并合理分配利润, 实现企业成长与股东收益的和谐; 坚持员工成长与企业发展的和谐, 形成企业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共同成就事业。

（二）风险、机遇及可持续发展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类。食品制造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从生产工艺及产品角度来划分，公司具体归属于食品制造业中的发酵制造业。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氨基酸类产品、黄原胶及相关副产品蛋白粉、胚芽、肥料等，另外还生产少量的普鲁兰糖、海藻糖及植物胶囊等。报告期内，氨基酸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0.06%，其主要产品包括谷氨酸钠、谷氨酸、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脯氨酸、异亮氨酸等，上述产品在食品行业、饲料行业、制药和化妆品行业应用广泛。

2015 年，氨基酸行业继续整合，受制于养殖形势低迷，饲料需求减弱，产品供大于求无显著改观；环保投入加大，国家对行业内相关企业环保要求及环保核查力度进一步加大；同时，行业内尚存在一定程度的非理性竞争等等，上述种种因素制约着行业的发展，对行业内现有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氨基酸行业充满上述风险的同时，依然不乏机遇与挑战：

1. 行业集中度呈提升趋势

味精行业整合接近尾声，经过三轮的行业整合之后，味精市场开工率从不足 7 成增长至 9 成以上，行业集中度保持在 70%左右。

2. 行业准入门槛加大

味精及氨基酸行业的资金要求、技术要求、选址问题成为入行的基本门槛。国家对行业准入设置了较高的门槛，新建项目的前置审批程序较难，全产业链的建设投资要求较高，同时该行业环保投资大，从目前的资金门槛及审批难度来看，除了国有大中型企业外一般企业难以介入。技术方面以苏氨酸为例，苏氨酸的发酵率和提取率等工艺壁垒较高，另外单吨苏氨酸大约需要消耗 3.3 吨玉米、1300 度的电力和 11 吨的蒸汽，小企业均处于玉米和电力蒸气成本很高的华东和华南地区，中长期内苏氨酸小企业将逐渐被淘汰。

（三）社会责任领导机构及推进

公司社会责任的领导机构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有社会责任小组，由董事长孟庆山先生任组长，全面负责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规划及责任的推进，小组

成员由各子公司负责人、各职能部门经理构成。

（四）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行业政策及资本市场的监管法规，依法纳税，合规信息披露。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三、市场绩效

（一）经营业绩及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5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0.15%，主要由于产量增加导致销量增加，销量的增加带来收入的增长。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 亿元，与 2014 年同期相比减少 14.95%。主营业务中，国内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88.90 亿元，同比增长 28.49%；国外市场实现营业收入按人民币计 29.10 亿元，同比增长 4.71%，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8 亿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108,226,6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310,822,660.30 元。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发展现状及资金需求相吻合，该方案既有利于保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一直保持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2013-2015 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76.99%、62.13%和 73.06%，完全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规定的相关条款。

（二）客户责任

1. 客户关系管理

梅花集团从创立伊始，就立足长远，重视发展国内外知名企业大客户，并与他们结成了稳定的产业伙伴。大客户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稳定、持续的收入，同时也提升了梅花的品牌效应，带动了中小客户数量和收入的增长，促进了市场网络

的形成。

2. 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另外，公司还在通辽、新疆两个生产基地分别设有质量管理处、质检中心和车间分析室。

公司依据《客户投诉处理程序》对日常产品质量事故和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定期分类汇总、上报，协助相关基地制定预防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据《客户满意度调查程序》每年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并进行分析及制定改进措施。

公司已经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绿色食品认证、非转基因味精体系认证、苏氨酸FAMI-QS认证、清真认证(Halal)、肥料的有机认证等。

(三) 研发投入及重大创新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为便于研发经费的管理和研发创新，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公司即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发公司)，2014年4月，研发公司分析检测中心正式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实验室许可，标志着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将能获得更多国家和地区的认可；2014年10月，研发公司正式通过河北省氨基酸工程技术中心验收，成为河北省内首家致力于氨基酸研发的企业技术中心；2014年11月，研发公司通过河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验收，为后续申请国家级博士后流动站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2015年7月研发公司通过了河北省科技厅组织的工程中心评估。2015年9月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饲料产品的CNAS认可，标志着梅花调味品、饲料等主营产品的检测水平及检测报告得到国际多个国际和地区的认可。目前研发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已通过省、市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材料、现场评估，正在提交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进行评审。

报告期内，在自主产权菌种方面，由研发公司牵头申请的新增授权专利5个，提交代理申请6个；对外合作方面，与中科院微生物所、上海工业生物技术研发中心等国内知名高校院所签订了氨基酸生产菌种性能提升相关的技术开发合同。与欧美生物技术研发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合作合同。自主研发与外部合作相

结合，为公司氨基酸生产技术的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社会绩效

（一）员工责任

1. 合规缴纳保险，保障员工利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合计10611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公司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并按照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为职工缴纳了相关保险，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关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义务的相关政策。

根据实际用工需要及各子公司现状，公司与全部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覆盖率为100%，劳动合同的全覆盖极大地保障了员工的利益。

根据《河北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公司设有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是公司实行民主管理和协调劳动关系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对于涉及职工权益的相关事项均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以人为本，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关注员工成长

员工是企业发展的基石，长期以来，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对员工的关爱始终如一，每年定期组织免费体检活动。

公司提供具有外部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的薪酬激励体系，以短期、中期和长期激励组合实现个人价值和企业价值的统一，最终实现社会、企业与员工的共赢。薪酬由工资、激励性奖金、福利三部分构成。工资包含固定工资和变动工资两部分。固定工资分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等；变动工资分为绩效工资、操作员工月度绩效奖金等，并且辅以相应的考核方案。激励性奖金是公司根据员工对企业价值贡献大小，为其提供的补充性奖金项目，具体体现为即时激励（提成、项目奖金、安全奖金等）、中长期激励（股权分红等）等。公司除提供以上激励奖金外，还关注员工职业发展，重视人才的培养，采取实战锻炼、岗位轮换等多种方式帮助人才成长。

除制订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外，公司同时提供了多种多样的福利项目，包含缴纳社会保险、法定休假、异地补贴、免费午餐、假日福利品发放等等。公司除提供以上福利项目外，还为员工提供丰富、有特色的文化活动，如：员工健身俱乐部、趣味运动会，梅花年会等。

（二）安全生产

公司设立有健康安全环保部，各基地设有安全生产处，主抓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并通过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强化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能得到遵守，以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依据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2000--200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编制了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四方面整合管理体系文件，以持续满足客户和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保护环境，保障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聘请杜邦公司、北京知为先安全咨询公司对我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检查诊断。对咨询公司查出的安全隐患，公司专项组织进行集中“歼灭战”，对咨询公司提出的安全管理漏洞进行多次会议讨论并提出了有效的解决办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密监控重大危险源及重点部位，针对重大危险源及重点部位，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的巡检频次提出了严格要求：安全处长、生产线经理 3 天 1 次，车间主任 1 天 1 次，各类基层管理人员每天数次不等。通过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安全措施，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加大安全资金投入，保障安全生产，稳定生产控制。

五、环境绩效

（一）环境管理

作为发酵制造业企业，公司需要遵从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轻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味精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味精行业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以及国家轻工业局制定的发酵工业环境保

护行业政策、技术政策和污染防治对策等相关规定，并需遵守相关许可证制度等。

公司坚持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重视污染治理的设备投资和资金投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对废水、废气和废渣进行处理。公司环境管理的目标为：水、气、声、渣达标排放；吨产品取水量比去年下降 5%；安全且完全利用沼气，事故发生率为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进行安全管理并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的燃烧、爆炸、泄漏、腐蚀等事故的发生率为零。

（二）节约能源和降污减排

1. 发展循环经济，重点治理烟气异味

公司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自己的使命，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交付的整个过程采用环保、清洁的生产工艺，通过源头和生产过程控制，消除、降低产品生产活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

2015 年，为加大对外排烟气、粉尘的治理力度，公司加大在环保技改项目上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国内最先进的 DDBD 低温等离子技术，使外排气味指标远远优于国家排放标准。同时，公司对供热站烟气原有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进行提标升级改造。为减少厂区内水雾排放问题，节能减排，公司投入 1000 多万元将发酵行业传统的机力通风冷却塔循环冷却水系统替换为空冷岛间接闭式冷却循环水系统，改造后大大减少了水雾的飘落损失和蒸发损失，大量节约了用水资源。在污水排放上，公司投入 1000 余万元对污水中总磷指标进行去除，并在国内率先引进了荷兰最先进的除磷设施，该设施的运用不仅能对污水中总磷进行去除，同时还能回收水中的氮和磷酸盐制成缓释肥料，增加企业的环保收益，目前该设施尚在建设调试期内。

2. 绿色办公，节能减排

除上述举措外，办公系统内，公司一直倡导绿色办公，报告期内，全公司范围内继续推动绿色环保与节能。一方面推行无纸化办公，以提高效率并尽量减少纸张的使用；另一方面在办公区及厂区内积极使用环保节能材料，采用节能灯、声控灯等，设置废旧电池回收点、倡导纸张正反使用、随手关灯、空调恒温设置以及鼓励员工利用公共交通出行等。

六、报告后记

本报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发布。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为公司整体上市以来公司对外发布的第四份社会责任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地披露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以期构建起与各相关方沟通的平台，接受公众的监督，维护客户、员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加强员工对社会责任的认识，以达到公司与全社会的协调、健康发展。

公司通过不断提升编制报告的标准要求，使报告内容能够更加丰富、系统地展现公司在精神文明方面的全貌。针对公司在编制报告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改进并完善。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